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告〔2020〕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 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规定，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现公告如下：

一、江门市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73个镇街，详见附件1）。

二、江门市调整由各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838项，详见附件2）。

三、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附件：1.江门市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2.江门市调整由各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

江门市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共计 73 个镇街)

序号	市(区)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	蓬江区 (6个)	棠下镇人民政府
		荷塘镇人民政府
		杜阮镇人民政府
		环市街道办事处
		潮连街道办事处
		白沙街道办事处
2	江海区 (3个)	外海街道办事处
		礼乐街道办事处
		江南街道办事处
3	新会区 (11个)	大泽镇人民政府
		司前镇人民政府
		罗坑镇人民政府
		双水镇人民政府
		崖门镇人民政府
		沙堆镇人民政府
		古井镇人民政府
		三江镇人民政府
		睦洲镇人民政府
		大鳌镇人民政府
		会城街道办事处

序号	市(区)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4	台山市 (17个)	大江镇人民政府
		水步镇人民政府
		四九镇人民政府
		三合镇人民政府
		白沙镇人民政府
		冲蒌镇人民政府
		斗山镇人民政府
		都斛镇人民政府
		端芬镇人民政府
		广海镇人民政府
		海宴镇人民政府
		汶村镇人民政府
		赤溪镇人民政府
		深井镇人民政府
		北陡镇人民政府
		川岛镇人民政府
		台城街道办事处
5	开平市 (15个)	月山镇人民政府
		水口镇人民政府
		沙塘镇人民政府
		苍城镇人民政府
		龙胜镇人民政府
		大沙镇人民政府
		马冈镇人民政府

序号	市(区)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5	开平市 (15个)	塘口镇人民政府
		赤坎镇人民政府
		百合镇人民政府
		蚬冈镇人民政府
		金鸡镇人民政府
		赤水镇人民政府
		三埠街道办事处
		长沙街道办事处
6	鹤山市 (10个)	双合镇人民政府
		桃源镇人民政府
		龙口镇人民政府
		鹤城镇人民政府
		雅瑶镇人民政府
		宅梧镇人民政府
		址山镇人民政府
		共和镇人民政府
		古劳镇人民政府
		沙坪街道办事处
7	恩平市 (11个)	沙湖镇人民政府
		牛江镇人民政府
		君堂镇人民政府
		圣堂镇人民政府
		良西镇人民政府
		东成镇人民政府

序号	市(区)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7	恩平市 (11个)	大田镇人民政府
		横波镇人民政府
		大槐镇人民政府
		那吉镇人民政府
		恩城街道办事处

江門市調整由各鎮街實施的綜合行政執法職權事項目錄

序号	職權名稱	原執法部門	職權類型	備注
1	對未經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範圍內傾倒土、石、礦渣、垃圾等廢棄物行為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水利）部門	行政處罰	
2	對從事新區開發、舊區改建和住宅小區開發建設的單位，以及機場、碼頭、車站、公園、商店等公共設施、場所的經營管理單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規劃和環境衛生設施標準配套建設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設施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3	對建設單位對城市生活垃圾處置設施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4	對未經批准擅自關閉、閒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處置設施、場所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5	對隨意傾倒、拋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6	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及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的企業，未經批准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或處置活動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7	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在運輸過程中沿途丟棄、遺撒生活垃圾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8	對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未按環境衛生作業標準和作業規範，在規定的時間內及時清掃、收運城市生活垃圾；未將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運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認可的處理場所；清掃、收運城市生活垃圾後，未對生活垃圾收集設施及環保潔、復位，未清理作業場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設施和周邊環境的干淨整潔；用於收集、運輸城市生活垃圾的車輛、船舶未做到密閉、完好和整潔的行政處罰。	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	行政處罰	

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一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修清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0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背离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9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承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调整幅度超过5%时，发承包双方未按照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0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1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3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 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 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 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 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平台。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 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 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 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 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 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平台。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 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5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6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 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 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8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49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0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而未进行工程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竣工验收备案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5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费用；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2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3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5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6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69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0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1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2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4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5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6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7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7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0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1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2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4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6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89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6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7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8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99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2	对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3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4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5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09	对施工单位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施工阶段的建筑物不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安全防护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检验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碰撞的安全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面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4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6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7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8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19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0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1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2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3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5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6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7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8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或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29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2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4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5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6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转包检测业务；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非法追溯；未建立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管理混乱，造成检测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3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2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不同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未按规定进行审查内容审查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法违规、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8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4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50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3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8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69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1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2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5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8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79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4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6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8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89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次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或资质证书要求的设计资质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图纸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0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1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3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基础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4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8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199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0	对严重违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5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8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0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5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6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7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8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排水户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0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2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3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水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4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5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6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为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7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8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29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外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0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2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设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急抢挖掘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批准的位置、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结构检测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39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险的，未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为危险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保护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为危险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管理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险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险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险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0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及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及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及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及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1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2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3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4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抗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7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4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7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8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59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69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1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3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4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5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6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7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8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7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和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和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和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2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3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消除隐患,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设施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8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4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原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未嵌质量事故处理牌；未参加处理不合格品的检验；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未嵌质量事故处理牌；未参加处理不合格品的检验。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5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和抽样方法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各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相关各工序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6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和维护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属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或者设置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擅自设置公厕，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8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29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7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8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1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2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4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5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7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29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1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2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3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4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6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企业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7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8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39	对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0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1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4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方案文字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5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和住房等情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6	对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7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49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0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1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2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3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生产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5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房屋交易；泄露或非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披露房屋交易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为交易双方提供担保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双方提供代办手续、代办贷款、代办过户等中介服务；为交易双方提供资金、担保、承租、收购、出售、出租、居间、代理、经纪等服务，并收取佣金；为交易双方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为交易双方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为交易双方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5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60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6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其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经营、销售、仓储、货场；向风景名胜区内排放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6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木、竹、花、草；在禁烟区和公共场所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摊设点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63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379	绿化建设、绿地保护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380	对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381	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382	对燃气经营活动及设施安全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383	对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检查
38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385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386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87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8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89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0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1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2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4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5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7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8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399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00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01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02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3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6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0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3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7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8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1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3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处罚	
42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强制	
427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强制	
42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强制	

42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强制	
430	对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31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3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33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3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检查	
435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36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除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规定，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37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38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3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1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3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7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49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4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5	对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6	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7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59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处罚	
46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61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62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63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71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 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 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 卖管理条例》第七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 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 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3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 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规定，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悬挂食品 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5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 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 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7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 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 罚	仅限台 山、鹤 山、平 镇街 、恩 施、开 、实 施

478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7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0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4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48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8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87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88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89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90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9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街 开平、恩平、实施

49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使用医疗器械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4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5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6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7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8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499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台山、鹤山镇、平恩街、开恩街、实施

500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1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2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3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4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5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7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鹤山、平镇街实施

50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0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0	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1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2	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配制行业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3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4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5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检查	仅限台、山、鹤镇街、平、恩施、开、实施

516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17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18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19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20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21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22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23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限平、恩施、鹤山镇街 仅开、实施

524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25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26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27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28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2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3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31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开、思、施、实、施

540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1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2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3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4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5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6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7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 开、平、恩、施

548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49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2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4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平镇街、恩施、开、平、恩施

556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57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58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59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60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61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	仅限平恩、鹤山、鹤山镇街实施
562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4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6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7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8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69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7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71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蓬江、会江、新街三区实施

57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段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费用；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處罰	
58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檢查	

581	对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3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4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经设计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7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58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8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容器、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59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2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3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599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0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603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4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5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设计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设施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8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强制	
6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紧急出口，或者疏散通道、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紧急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紧急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紧急出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4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5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1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2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6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8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2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0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2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3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4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3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7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3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40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价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3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4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一）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5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7	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从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4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0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下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2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5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65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5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5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强制	
6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5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7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8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6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1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7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定的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8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下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7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3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5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6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7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费用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89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0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监督。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691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2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矿山新招的井上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5	安全监管部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强制	

696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7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699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2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8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09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1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71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3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6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8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1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1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安全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2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4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检查	
72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2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3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3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門	行政处罚	
73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門	行政处罚	
73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門	行政处罚	
734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門	行政处罚	
73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門	行政处罚	

73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37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38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3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0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1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2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6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7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8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49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行政处罚

75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5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7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5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4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6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7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8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交易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69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范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4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5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7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8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7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1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3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89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1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7	对探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79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2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4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8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0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1	对采矿权人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2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3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4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6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8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19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825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2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27	地图市场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28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29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30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31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32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33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检查	
83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835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实施

836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施、鹤山、台山、鹤山镇街
837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施、鹤山、台山、鹤山镇街
838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处罚	仅限平、恩施、鹤山、台山、鹤山镇街
<p>说明：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规定，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9月30日印发
